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i-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	I-1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新股份，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額外數量(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中文印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董事：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吳廣澤先生*

趙力先生*

郭婷婷女士*

莊嘉誼先生**

曹肇楸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尋求閣下批准有關(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重選吳廣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郭婷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乃屬合資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一事，並在依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合適性、可投入時間、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後，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相關事宜予股東以供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書。

曹肇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因此，其重選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告作實。曹肇倫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於曹肇倫先生獲委任之多年內，其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處於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將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其一直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專業見解。經考慮其獨立性的確認、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曹肇倫先生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衡平且客觀的觀點，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的運作，並多元化。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曹肇倫先生。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及配發最多299,949,98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499,749,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至7項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9,749,92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99,949,984股。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9,749,92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項下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9,974,992股。

此外，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可擴大至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持續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提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的監票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及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載之附加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焦樹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吳廣澤先生（「吳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Reading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頒發文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CCC」）之合夥人。彼擁有超過14年的國際投行和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熟悉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法規，對中國消費和零售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基金運營方面擁有很強的實力。吳先生作為CCC之管理合夥人，在設計基金投資主題、合併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通過執行其戰略性計劃提升企業價值。吳先生曾經主導投資的明星專案有：物美商業、多點、百安居、南派泛娛、永樂文化、藍港互動、中糧我買網、千百度、本來生活、Mixblu、EtonKids等。加入CCC之前，吳先生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而在德意志銀行任職期間，吳先生作為消費行業組團隊主要成員，領導了多家知名消費品企業首次公開募股。

吳先生曾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有權獲發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直接持有3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吳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郭婷婷女士

郭婷婷女士(「郭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Hello Moai, Inc.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彼從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為一名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人員，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擔任現職之前，郭女士曾在不同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但不限於MiniLuxe, Inc.總經理兼任何地方主管、Bird Global, Inc.總經理、Penguin Pay LLC營運主管以及Emmy Co.的聯合創辦人。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郭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郭女士表示，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郭女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莊嘉誼先生(「莊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證書持有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莊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上市公司，於財務管理、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先生曾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之附屬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且其曾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之集團執行副總裁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莊先生曾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之高級副總裁。

莊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莊先生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3.13條內的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莊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曹肇楡先生

曹肇楡先生(「曹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和物業法。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之創始人。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在北京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Ashmor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之合資的房地產私募基金平台)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在香港任職於美林證券之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該公司於亞洲房地產之主要投資活動。彼亦曾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之證券化業務。社會服務方面，曹先生獲邀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淀區第十一屆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及第四屆青年委員、第八屆北京市海澱區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副理事長兼創新工商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常務理事。

曹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恆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

曹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董事會每年均收到曹先生就其獨立性所提交的年度確認書，而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事宜，以及曹先生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議題所作出的實際貢獻、其公正性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對曹先生的獨立性深感滿意，並認為曹先生將持續保持獨立，且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及經驗，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曹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9,749,920股。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情況較早者期間，購回授權項下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股份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始進行。

用以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享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賦予的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還的資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繳足的資本支付，或是以其他方式通過股息分派所得溢利或就相關用途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本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支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相關用途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金額將相應削減，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股份日後可重新發行。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月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90	0.300
五月	0.550	0.315
六月	0.460	0.325
七月	0.510	0.340
八月	0.435	0.300
九月	0.560	0.365
十月	0.510	0.330
十一月	0.415	0.303
十二月	0.365	0.2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60	0.285
二月	0.345	0.300
三月	0.335	0.2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50

由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均無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記錄之股份權益及短倉中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Z Investment Fund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L)	29.34%
JZ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000,000 (L)	29.34%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14,000,000 (L)	20.94%
東方睿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2,968,000 (L)	12.87%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968,000 (L)	12.87%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968,000 (L)	12.87%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968,000 (L)	12.87%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968,000 (L)	12.8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968,000 (L)	12.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968,000 (L)	12.99%

附註：

1. 「L」指長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499,749,92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計算得出。
3. JZ Investment Fund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會管轄。
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東方睿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東方睿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睿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1%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設JZ Investment Fund L.P.所持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JZ Investment Fund L.P.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2.60%。倘出現有關增加，由於JZ Investment Fund L.P.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30%，故JZ Investment Fund L.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目前並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吳廣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郭婷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曹肇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不論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a)供股(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cc)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換取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bb)「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c)「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ii)段之定義)內，根據不時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條例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收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謹此予以擴大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焦樹閣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先生)(主席)、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趙力先生*、郭婷婷女士*、莊嘉誼先生**、曹肇倫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